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豐簡字第225號

原　　告　李政彰

被　　告　寶山電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家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4,223元，及自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83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被告於中華民國(下同)107年8月20日簽發，付款人彰化商業銀行西屯分行，帳號：00-00000-0-0號，票號：LN0000000號，面額新臺幣624,223元之支票1紙，詎於107年8月27日提示付款遭退票，爰本於票據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1紙附卷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僅於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時具狀表示異議，但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本院調查之結果，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本件票款，及法定利息，依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之規定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據上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16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新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